

#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b>壹、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b></p> <p>一、編定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 <p>二、審編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p> <p>三、依法發布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p> <p>四、依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p> <p>五、嚴適預算執行，增益計畫經費效能。</p>	<p>1.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其中編製要點部分，係以行政院統籌訂定「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作為審編依據。</p> <p>2. 其餘非屬編製要點規定部分，則配合業務實需及市府財政現況，修訂本市各項共同性費用標準，以供各機關編列預算之依據。</p> <p>1.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採「資源總額分配方式」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 106 年度總預算為基礎，要求各機關依「107 年度業務減項減量推行計畫」，以適度減法思維檢討既有業務，除因法定支出自然成長、業務非自主擴增、公共安全急要及市府政策，不得提出額度外需求。</p> <p>2. 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查結果，將原上限數額由 1,092.57 億元降為 1,086.5 億元，調整 6.07 億元，用以支援法定必要新增需求。</p> <p>3.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歲入 1,223.63 元、歲出 1,292.65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69.02 億元，較 106 年度 73.09 億元，減少 4.07 億元，為合併後連續第 7 年下降。</p> <p>1.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依限於 106 年 9 月 8 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630769900 號函，送請市議會審議。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三讀審議結果，歲入、歲出各刪減 1 億元，審定歲入 1,222.63 億元，歲出 1,291.65 億元。</p> <p>2. 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依法發布，並刊登 106 年冬字第 23 期市府公報，完成法定程序。</p> <p>1. 107 年度法定總預算，經本府各機關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高雄市各機關辦理 107 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規定辦理分配。</p> <p>2. 本府主計處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各機關分配預算核定作業，並督導各機關依規定執行預算，俾整體市政如期如質順利推動。</p> <p>1.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本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申請 77 案，金額 9 億 3,163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63 案，金額 3 億 1,894 萬餘元。</p> <p>2. 對於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p>

#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b>貳、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b></p> <p>一、編定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 <p>二、審核彙編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三、依法發布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p> <p>四、審核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p>	<p>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各機關 105 年度歲出保留申請案件，經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後，審定 84.36 億元，審查不同意保留者計 0.2 億元。</p> <p>3. 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一般性補助計畫項目預算執行，本府 106 年度考核結果，「社會福利」95 分、「教育」93 分、「基本設施」92 分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86 分，4 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總成績 366 分為全國第 2 名，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 1,981 萬 8 千元，充裕市庫財源。</p> <p>1. 依行政院訂定「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檢討修訂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編製規範及各項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p> <p>2. 另共同項目編列基準部分，考量本府財政現況、調降不調升及預算編製一致性原則，另訂補充規定，以供各基金管理機關編列預算之依據。</p> <p>1. 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針對本府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函知各機關，自 107 年度預算起適用。</p> <p>2. 107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 25 個基金，較上年度無增減，計編列營業基金計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23 個(包含作業基金 11 個、特別收入基金 10 個、債務及資本計畫基金各 1 個)。由各營(事)業機關擬定經營政策、重要投資計畫、業務計畫等據以擬編年度預算，經審核彙案編成綜計表，計編列營業基金總收入 2.46 億元、總支出 2.33 億元、本期純益 0.13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基金來源)3,015.78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3,007.10 億元、本期賸餘 8.68 億元，於 106 年 9 月 8 日隨同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p> <p>107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三讀通過後，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依法發布，並刊登 106 年冬字第 24 期市府公報，完成法定程序。</p> <p>各基金管理機關依 106 年度預算計畫實施進度擬編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第一期於 106 年度 2 月 10 日前、第二期於</p>

#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表。</p> <p>五、督導各特種基金計畫實施進度及執行績效並監督財務狀況。</p> <p>六、協助促參案件財務分析，靈活公共建設財源籌措。</p> <p>參、會計與決算</p> <p>一、辦理市府總會計事務。</p> <p>二、彙編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p>	<p>106 年 8 月 10 日前報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後，轉送主計處審查備案。</p> <p>1. 年度進行中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期各特種基金管理機關嚴密有效執行預算，提升經營績效及資源使用效益。</p> <p>2. 為提升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避免辦理保留，請各基金管理機關 107 年度預算所列計畫於預算案編定後，確實考量計畫之執行力，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緩急，妥適預先籌劃作業。</p> <p>3. 105 年度各基金保留作業除發生權責案件外，餘均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各基金 105 年度歲出專案保留申請案件，經確實檢討資源運用效益後，審定 47.1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22 億元，約減少 2.5%。</p> <p>協助審查「岡山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高雄市前鎮游泳池整建營運移轉(ROT)案」、「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民間自行規劃參與高雄市左營區灣市 2 市場用地及停 2 停車場用地 BOT 公共建設案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三民區澄東段市場用地(市 39)BOO 案」、「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於委託基地範圍內擴建建築物設置護理之家」、「徵求民間參與興建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第二期)附屬事業計畫」等財務分析或契約規範，妥適引進民間資金，減輕市庫財務負擔。</p> <p>辦理高雄市總會計事務，編製總會計報告，顯示預算執行狀況，作為財務管理及施政推行參考：</p> <p>1. 每月編製總會計報告，於次月 10 日前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p> <p>2. 將總預算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表每月登載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p> <p>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並經該處 106 年 7 月 26 日審高市一字第 1060003605 號函審定在案。</p>

#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三、彙編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p>	<p>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規定，彙編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依限於 8 月底前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並經該處 106 年 9 月 22 日審高市二字第 1060004540 號函查核完竣，藉檢討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加強下半年預算之執行。</p>
<p>四、督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綜合事項及內部控制作業為訪查重點，本府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5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73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li> <li>2.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自 5 月份起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 之主管機關列管加強督促，以提升市府整體預算執行率，並已完成 105 年度資本支出考核作業。</li> <li>3. 請機關每月填報歲入、歲出執行狀況表瞭解預算執行結果，且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另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確保會計報告之品質。</li> <li>4. 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清理懸帳，專案管控截至 105 年度止之久懸未結清帳項 45,584 千元，並檢討防範新懸帳的發生，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共清理 43,833 千元，清理率達 96%，有效提升財務管理效能。</li> </ol>
<p>五、精進會計制度及辦理業務講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利新會計制度推行順遂，報經主計總處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主會公字第 1060500908F 號函核定「高雄市總會計制度」及「高雄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 106 年 3 月 3 日核定本市茂林、桃源及那瑪夏三個原住民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利於提供原住民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之遵循。</li> <li>2. 協助輔導各機關依本府研訂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完成辦理風險滾推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年終內部控制考評本市得第 1 名。</li> <li>3. 加強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計辦理會計業務研習、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實務訓練、縣市預算會計系統、政事及作業型基金會計系統操作訓練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17 場次計 1,093 人次，有效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處理會計事務能力。</li> </ol>

#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肆、公務統計</b></p> <p>一、強化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作業執行與管考。</p> <p>二、精進各類統計書刊、統計指標彙編及統計分析報告撰研。</p> <p>三、精進與推廣社會經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推展及考評內容，修訂「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及新訂「高雄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統計考核要點」，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函頒各機關及區公所實施，以提升本府各機關統計支援決策效能。</li> <li>2. 主計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業務稽核複查，106 年 7 至 9 月辦理各局處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6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及「高雄市各區公所 106 年公務統計業務訪視報告」分別函各受核機關及區公所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li> <li>3. 主計處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輔導 38 區公所於 106 年 9 月底完成各區公所區政統計年報製作，並於主計處統計資訊服務網對外發布。</li> <li>4. 為提升統計支援決策，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均訂定 106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7 月至 9 月主計處分別辦理完成區公所及各機關公務統計訪視作業，俾瞭解及協助各機關與區公所統計業務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主計處按月彙編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高雄市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等電子書刊；106 年 5 月彙編完成 105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5 類、224 表）；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6 年 8 月彙編「2017 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運用。</li> <li>2. 主計處賡續彙編本市「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 35 項指標），提供本市環境政策推動參考。另 106 年 8 月彙整環保局等 10 個主管機關提供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完成本市 101 年至 105 年計 87 項永續發展指標彙編，提供永續會政策推動參考。</li> <li>3. 推動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及通報撰研，提供施政決策參用，106 年各機關共完成 107 篇；另主計處撰提「高雄市癌症空間分析」、「高雄市人口遷徙影響因素分析」、「高雄市立醫院經營績效概況統計」及「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總報告高雄市結果摘要分析」等 49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li> </ol> <p>賡續辦理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整合，提供</p>

#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p> <p><b>伍、經濟統計</b></p> <p>一、物價調查與統計分析。</p>	<p>查詢及應用服務為主要目標，截至 106 年底各機關已整合公務統計報表及教育、警政、衛生、交通、民政、財經等各類決策資料表約 3,000 表，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並逐步推廣及協助各機關自行建立主管決策查詢系統，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p> <p>1. 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反映物價水準</p> <p>(1)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按旬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派員前往各零售市場調查生活用品及勞務等查價項目，106 年調查項目為 480 項，並將同質性高者整併精簡為 370 項目群。</p> <p>(2)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7 大類及 40 中分類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p> <p>(3)按月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包括按商品性質別、購買頻度別及特殊等 3 種分類指數統計表)及物價變動分析，完成「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編輯，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參考。</p> <p>(4)主計處按月彙整物價變動概況，除併同農業、海洋、經發等相關局處與消保官提供之批發、零售市場價格及民眾反映哄抬物價案件及其因應處理情形外，遇春節、端午及中秋節等特殊節慶，加強物價監控作業，適時提供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各相關局處依監控品項價格變動情形，研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以維護市民消費權益。</p> <p>(5)辦理本市 105 年消費者物價基期改編作業，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期程，依據本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參考資料，研擬本市消費者物價權重，預計於 107 年 1 月完成消費者物價基期改編作業。</p> <p>2. 辦理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反映營造工程物價水準</p> <p>(1)依據「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由工務局所屬工程單位、水利局、教育局所屬學校等辦理勞務類項目查價工作，另材料類部分則由主計處負責查價。</p> <p>(2)按月編算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材料類及勞務類指數，另按工程類別分編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兩種複分類指數，分析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變動情形，完成「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編輯，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p> <p>(3)辦理本市 105 年營造工程物價基期改編作業，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期程，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參考資料，研擬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權重，預計於 107 年 1 月完成營造工</p>

#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民間經濟活動調查。</p>	<p>程物價基期改編作業。</p> <p>1. 完成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掌握市民家戶所得收支概況</p> <p>(1)106 年 3 月底完成 105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地訪查作業，訪查樣本家庭計 2,200 戶，調查統計結果於 106 年 10 月以「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另 106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於 106 年 12 月開始實地訪查。</p> <p>(2)106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提供國民所得編算參考。</p> <p>(3)為精進本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品質，主計處利用 EXCEL VBA 精進自行開發檢誤系統及相關作業流程，強化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及加強輔導新進人員之資料品質，並協助審核員減少編碼或登打錯誤發生。105 年本市辦理家庭收支各項調查表現優異，業經綜合評比本府主計處榮獲全國第 1 名殊榮。</p> <p>2.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各部會辦理各項調查</p> <p>(1)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2 項。</p> <p>(2)按半年辦理汽車貨運調查 1 項。</p> <p>(3)按年辦理動向、職類別受僱員工薪資、營造業經濟概況、人力運用及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等調查 5 項。</p> <p>(4)不定期辦理普查區人口概況先期調查等 1 項。</p> <p>相關調查資料業經審核整理後，按時陳送各相關機關彙辦。</p> <p>3. 本府主計處 106 年度基層統計調查網辦理工作業經綜合評比，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考核各縣市結果第 1 級特優。</p> <p>4. 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p> <p>(1)106 年 2 月 6 日普查處成立，由楊秘書長明州、衛生局蘇副局長娟娟、經發局王執行委員兼副總幹事宏榮、民政局藍主秘美珍、本處張執行委員兼總幹事素惠及黃執行委員兼副總幹事于玲主持揭牌儀式，並發布新聞稿；各行政區於 2 月 16 日分別成立普查所。至普查結束後於 7 月 15 日撤銷普查所，並於 8 月 15 日撤銷普查處。</p> <p>(2)經行政院核定本市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工作成績優良組織結果，本市獲第一級普查處特優(相當於全國第 1 名)。</p> <p>(3)另 38 區普查所計有 22 區獲獎，其中特優 3 區(三民區、楠梓區及小港區)、優等第 1 名 5 區(鳳山區、前鎮區、大寮區、新興區及旗山區)、優等第 2 名 4 區(苓雅區、岡山區、</p>

#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 要 施 政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燕巢區及美濃區)、優等第 3 名 4 區(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及路竹區)、各級第 16 至 25 名共計 6 區(林園區、前金區、橋頭區、鳥松區、內門區及六龜區)。